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4〕2号

关于江门鹤山 110 千伏良庚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鹤山 110 千伏良庚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
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市新会区、鹤山市建设江门鹤山 110
千伏良庚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新建 110 千伏良庚变电站，本期主变压器为

2×63MVA，采用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110千伏GIS设备户内）。

（二）220千伏彩虹至110千伏良庚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2×3.05千米，新建彩虹站侧电缆线路长约2×0.19千米，新建良庚站侧电缆线路长约2×0.15千米。

（三）220千伏石名至110千伏良庚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2×10.6千米，新建石名站侧电缆线路长约2×0.3千米，新建良庚站侧电缆线路长约2×0.18千米。

（四）220千伏彩虹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220千伏石名站扩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4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建设和运营期间噪声不扰民。

（四）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

和科普宣传。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新会、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校对：唐军

(共印1份)